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4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鄒迎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武瑞林先生、閆小雷先生、劉延明先生、楊棟先生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4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9名（李岷副董事长、闫小雷董事、刘延明董事、王华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张峥董事、吴溪董事和郑伟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健全分红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计划实施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2024年上半年财务报告为基础，合理考虑当期业绩情况，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具有可供分配利润且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不触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的条件下实施。

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条件下，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拟分配利润不超过2024年中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含永续次级债利息）的35%。其后，公司在制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时，将统筹考虑已派发的中期利润分配金额。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后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补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华淑蕊女士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华淑蕊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在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1、预计 2024 年公司与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附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分项议案获得通过。李岷董事、闫小雷董事和刘延明董事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2、预计 2024 年公司与中光集团股份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分项议案获得通过。

3、预计 2024 年公司与北京金控资本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分项议案获得通过。李岷董事、闫小雷董事和刘延明董事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4、预计 2024 年公司与璟泉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分项议案获得通过。李岷董事、闫小雷董事和刘延明董事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5、预计 2024 年公司与中银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分项议案获得通过。

6、预计 2024 年公司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分项议案获得通过。

7、预计 2024 年公司与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分项议案获得通过。王华董事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在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四）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修订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华淑蕊女士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华淑蕊女士简历

华淑蕊女士，1979年6月生，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

华淑蕊女士曾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宜宾市政府副市长，曾兼任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和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曾挂任宜宾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华淑蕊女士自吉林工学院（现长春工业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自吉林大学获得文学硕士学位与经济学博士学位。